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農業部據以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其中規定培訓與考選之報名費用、測驗、合格證明、證書及研習課程認可等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或考選之規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草案第二條）

三、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核發、換發、補發或重新核發之收費金額。
（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認可之收費金額。（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或考選，其規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依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就報名參加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或考選，以附表明定各級別之規費收費項目及金額。
第三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或重新核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依本辦法規定，就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重新核發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明定收費金額。
第四條 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之認可，每一課程每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專業訓練課程及其他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明定收費金額。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收費基準表 草案

規定		說明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各收費項目係依據業務程度及成本估算出收費金額，其中成本包含直接成本（人力、物料、設備、水電等）及間接成本（硬體設備、監考人員差旅費等）。	
	項目		收費基準
培 訓	一、培訓報名審查費		每人每次八百五十元
	二、培訓中級測驗費		每人每次六千五百元
	三、培訓高級測驗費		每人每次九千元
	四、完成培訓課程時數證明費		每人每份五百元
	五、培訓合格證明費		每人每件八百五十元
考 選	一、考選報名審查費		每人每次八百五十元
	二、考選初級學科測驗費		每人每次二千六百元
	三、考選初級術科測驗費		每人每次四千元
	四、考選中級學科測驗費		每人每次二千九百元
	五、考選高級學科測驗費	每人每次三千元	
	六、考選合格證明費	每人每件八百五十元	